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林宏儒

電話：06-2991111#8968

傳真：06-2955811

電子信箱：rufus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602007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020073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初任教師於聘任前登記結婚，聘任後婚假核予、天數
計算疑義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2月16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60000749A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裝

訂

線